

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汇利 A、汇利 B 停牌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汇利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封闭期到期。封闭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场内简称：汇利 A，基金代码：150020）、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场内简称：汇利 B，基金代码：150021）实施基金份额转换。

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汇利 A 和汇利 B 将连续停牌。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富国汇利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结束后，富国汇利基金进入封闭期，在封闭期首日，富国汇利基金份额将进行份额折算，场内份额将按照约定比例自动分离为汇利 A 和汇利 B。此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汇利 A 和汇利 B 复牌。

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经审议通过后，本基金将进行转型，汇利 A、汇利 B 将不再恢复交易，直至汇利 A、汇利 B 终止上市，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